

目 录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1
---------------------	---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2023版）

序号	实施主体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号）第十条。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规定时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许可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于规定时限内发给许可。不予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4. 送达责任：将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监管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1-3、同1-2.1-4、同1-2.2-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3.《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23号）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外资）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予以核实。 3. 决定责任：（1）能够当场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通过其他方式受理的，应当自收到原件十五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作出准予登记的，应当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营业执照；（2）不予登记的，应当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将准予登记决定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举办外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9月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三条：“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批准发布”。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11月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举办合作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4.《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5.《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接收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审查责任：接到备案资料后，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质技监局锅发[2001]57号）第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接到备案资料后，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审查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发给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每台2份格式见附件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或者标准要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纠正工作完成后，方准许施工。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纠正意见的，视为准许施工。
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国发〔1987〕31号）第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计量技术检定机构；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检定责任：市市场监管局指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由机构组织检定人员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检定合格的决定。检定不合格的，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 4. 送达责任：检定合格的，颁发计量器具检定证书，及时送达申请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市场监管执法检查部门对计量器具检定情况进行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九条执行强制检定的机构对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发给国家规定格式的检定证书、检定合格证或者在计量器具上加贴检定合格印；对检定不合格的，发给检定结果通知书或者注销原检定合格印、证。4、同3.5、《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十四条；2.《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第六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送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检定责任：市市场监管局指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由机构组织检定人员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3. 决定责任：承担仲裁检定的有关计量检定机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定、测试任务，并对仲裁检定的结果出具仲裁检定证书，经仲裁检定人员签字并加盖仲裁检定机构的印章后，报市市场监管局。 4. 送达责任：仲裁检定结果应经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后，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 5. 事后监管责任：市场监管执法检查部门对计量器具检定情况进行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八条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在接受申请后7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纠纷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对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实行保全措施。 2-1.《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五条受理仲裁检定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纠纷双方或一方的口头或书面申请，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进行调解应根据仲裁检定结果，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促使当事人互相谅解，自愿达成协议，对任何一方不得强迫。 2-2.《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六条调解达成协议后，应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双方的单位名称、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纠纷的主要事实、责任；（三）协议内容和调解费用的承担。 3.《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二条仲裁检定结果应经受理仲裁检定的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核后，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 4.《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1987年10月12日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八条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在接受申请后7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纠纷双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对与计量纠纷有关的计量器具实行保全措施。

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备案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p>1.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p> <p>2. 受理责任：当场或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3. 决定责任：经过审查和核实后，办理外资企业登记事项备案。</p> <p>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监督外资企业办理登记事项备案。</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9号）第九条：登记机关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p> <p>2.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9号）第十条：经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审查，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3.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2004年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9号）第十二条：企业登记机关对决定受理的登记申请，应当分别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第六十条：外资企业应当向财政、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合伙企业登记（备案）提交材料规范》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其他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二十条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第三十五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p> <p>3. 参照《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3月1日版）一是告知应提交的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等。二是审查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三是参照《公司备案提交材料规范》，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将《备案通知书》送达申请人。</p>
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材料审查和现场考核。</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省级组织考核的机构，开展随机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9.1.2受理申请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考核机构的上述文件后，检查文件是否完整。如果文件完整，应按有关规定组织考核；如果文件不完整，应要求申请机构予以补充。</p> <p>2-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9.2.1文件审核组织考核的部门应指派考评员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初审人员应审核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每一份文件是否清楚地反映了机构的有关情况，这些情况是否满足考核规范的要求，并提出审核意见： 如果提供的文件齐全，内容清晰、信息完整，并基本满足考核规范的要求，建议组织考核的部门安排现场考核； 如果提供的文件不齐或文件中的信息不全，建议组织考核部门通知申请机构补充完整； 如果发现申请机构存在有可能在近期改正的缺陷，建议组织考核部门通知申请机构进行改正； 如果发现申请机构的管理体系不符合考核规范的要求，不具备现场考核的条件，建议组织考核部门向申请机构指出，暂不安排考核，待问题解决后再重新申请。</p> <p>9.2.2成立考核组 9.2.2.1对基本具备现场考核条件的申请机构，由组织考核部门组织成立考核组，并负责将考核组名单和现场考核时间以文件形式正式通知申请机构，并征求申请机构意见。 3-1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9.6考核结果的评定组织考核部门根据考核报告及纠正措施验证报告、对申请机构管理体系的评价和义申请考核项目的合格确认，决定可 否批准颁发计量授权证书和印章。对经批准的机构其授权证书应附上经确认的检定项目表(见附录H)、经确认的校准项目表(见附录J)、经确认的商品量及商品包装计量检验项目表(见附录K)、经确认的型式评价项[表(见附录L)、经确认的能源效率标识计量检测项目表(见附录M)以及证书报告,权签字人及签字领域(见附录D)证书报告签发人员一览表)。</p> <p>4-1.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主要内容包 括：（一）本办法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建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四）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第十六条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应当认真进行整改，并报请组织实施监督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复查。对复查仍不合格的，暂停其有关工作；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p>

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年）第360号，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p> <p>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60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p>
1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p>1.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p> <p>2. 《吉林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第三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p> <p>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p> <p>5.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p>	<p>1. 受理责任：实名举报或能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的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要一致。</p> <p>2. 审查责任：通知领取奖励当事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p> <p>3. 执行责任：符合支付奖励条件的，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应建立健全奖励档案并接受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p> <p>4. 保密责任：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对举报奖励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确定奖励金额，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主动放弃。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奖励决定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资金的；（二）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四）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伪造材料、隐瞒事实，取得举报奖励，或者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收回奖励资金。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p>	<p>1. 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填写（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产品质量法》（主席令33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2.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1. 同2第十八条。3-2.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4.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1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三条。	<p>1. 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填写（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10号）第十七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p> <p>2.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1. 同第二十八条。3-2.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4.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清点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1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p>1. 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填写（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59号2013年8月30日修改）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四项：“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2.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1. 同第二十八条。3-2.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4.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清点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1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资料、财物；查封无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2017年8月6日发布）第十一条。	<p>1. 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填写（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五）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六）查封有证据表明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无照经营场所。</p> <p>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1、同2第十八条。</p> <p>3-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4.《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1.《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2.《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p>
1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资料和非法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4号公布）第十四条。	<p>1. 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p> <p>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p> <p>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p> <p>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填写（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p> <p>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1、同2第十八条。</p> <p>3-2.《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4.《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1.《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5-2.《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案件情况复杂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5日。</p>

1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422号，2004年10月20日颁布）第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1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1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经营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报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行政强制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 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2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 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2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嫌违法的资料和财物	行政强制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4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 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2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扣押与违法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强制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3号，2018年9月18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2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违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5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四）项。</p> <p>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2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从事违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710号，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p> <p>1. 决定责任：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前应当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在24小时内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涉嫌物品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注明。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 5. 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2.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 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1. 同2第十八条。3-2.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4.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5. 《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2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乳品、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工具、设备；查封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公布）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经营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报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公布施行）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2.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危害安全的产品、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工具、设备，查封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经营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报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二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 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2.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工具、设备；查封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经营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报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2.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产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第三十七条。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经营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报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2.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六十一条。	1. 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经营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2. 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报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4. 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2.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等物品	行政强制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547号，2009年1月13日颁布）第十二条。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 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 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 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 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1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行政强制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第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4.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25.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清点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2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场所及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修订）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4.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25.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清点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3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涉嫌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行政强制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24.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25.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清点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茧丝、麻类、毛纺织纤维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p>1.《棉花质量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七项；</p> <p>2.《毛纺织纤维质量监督条例》（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条；</p> <p>3.《茧丝质量监督条例》（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第六条；</p> <p>4.《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条例》（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第四项。</p>	<p>1.决定责任：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经营的，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p> <p>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报机关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向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p> <p>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1.《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p> <p>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p>《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7号，2020年6月16日发布）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3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p>	<p>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5.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p>

3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查封、扣押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或查封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	1. 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 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 处理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没收、销毁或者解除等处理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第二十七条：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四）查封、扣押期限已届满；（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2. 调查责任：对受理的举报投诉，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决定责任：根据调查结果，由本级管理，或根据属地原则由市、县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参与案件办理的有关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首次向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回避的权利。第二十二条 办案人员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3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行政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 检查责任：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的，列入或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3. 公开责任：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2014.7.23公布）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2014.7.23公布）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3.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2014.7.23公布）第十四条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4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1. 依法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2011年12月26日颁布）第二十一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职责，对合同格式条款、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2012年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四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格式条款进行监督指导，对利用格式条款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职责，对广告监督管理。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广告法》（2018年修订）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职责，对商标监督管理。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订）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节约能源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对节约能源监督检查职责。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六十一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对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职责。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修订）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件。
4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2号，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对标准化监督检查职责。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五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对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的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对标准化监督检查职责。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对计量活动监督检查职责。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 （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职责。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第八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7 号，2020 年 06 月 16 日发布）第四十六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职责，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三号）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职责，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执法人员以上；出示执法工作证件；如实填写行政检查相关文书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发[2018]10号2018年4月2日发布）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职责，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执法人员以上；出示执法工作证件；如实填写行政检查相关文书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第六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依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其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一条。	1. 监管责任：依法履行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检查责任：两名执法人员以上；出示执法工作证件；如实填写行政检查相关文书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不再符合生产许可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相关许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5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记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没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 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 隐匿财产, 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核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 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 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视听资料; (四) 电子数据; (五) 证人证言; (六) 当事人的陈述;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 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 并经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确有违法行为, 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 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 直接送达的,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 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 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 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 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 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三)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 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 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委托、转交送达的, 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 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 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 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 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未及时告知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 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 直接送达的, 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 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p> <p>2.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公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逾期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国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三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8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成立后无正当理由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个人独资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且逾期不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六十五条</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人单位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的工作或者危险作业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单位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擅自出版法规汇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而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8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0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0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0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三款</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0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0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营业执照的，未经许可或者 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 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 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0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0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0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0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0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1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1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1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1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 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1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1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1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代表机构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1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等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1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代表机构从事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1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2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依法显著展示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2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对网络交易活动直播视频进行保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2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记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2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2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告、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依法公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2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2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法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2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2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法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 负责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 场监督管理局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 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 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2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3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服务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3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3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33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13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3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3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13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3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二规定发布烟草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3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4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 场监督管理局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4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4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4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4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14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4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14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4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4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5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5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或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5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的物品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5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5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15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内容表述不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5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引证内容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5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而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15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5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160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商品或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6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6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63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6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 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 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6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66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代言人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6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代言人 不依据事实、 不符合广告 法和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规定或为其未 使用过的商品 或者 未接受 过的服务作推 荐、证明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6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6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发送广告、或虽经同意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7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7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72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7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7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发布互联网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p> <p>2.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7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或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7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7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7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7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8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18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未采取防范措施、制止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8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搜索引擎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8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84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广告有贬低他人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p> <p>2.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二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8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8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內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8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8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调查、开展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8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行为，或者《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p> <p>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六条 第七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9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9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9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冒充合格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93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的混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第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9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95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19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9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第二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9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199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0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妨碍监督检查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01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有《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所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第八条 第一款 2.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第七条 第八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20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p> <p>2.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0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p> <p>2.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0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0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p> <p>2.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 第七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0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2.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07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2.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0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记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20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第二款 第十九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 、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1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1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记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1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旅行社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p> <p>2.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1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十条 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1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十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215	珙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有关《直销管理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1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1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1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1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2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进行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2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2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遵守《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第四十七 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2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2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未按《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善的退换货和退货制度并按规定为消费者办理退换货和退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2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披露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2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2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组织策划《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22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2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记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3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 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3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第三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3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第三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23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第六十条</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3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23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3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反规定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3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3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3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 第六十四条</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4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4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4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违法收取佣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24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企业进行贿赂以争抢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4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反垄断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4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第二十条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4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4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 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 场监督管理局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 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 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 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 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4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第二十一条</p> <p>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4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5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拍卖人违规收取佣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5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5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5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5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5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方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 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 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 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 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 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 理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 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 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 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 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 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 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5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5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p> <p>2.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5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当事人合同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5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不能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充足供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6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6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他人实施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6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有关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 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6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6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6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相关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6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6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 第七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6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6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七十三 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7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收取或变相收取有关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7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因违反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而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第七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7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7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7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27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制作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27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收购、加工、销售禁止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7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交易平台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7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四十二条</p> <p>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十六条 第四十条 3.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第五条第二款 第八条 第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7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8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8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8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8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8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5.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8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际快递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8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28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p> <p>2.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8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8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拼装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行为予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9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发布种畜禽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三款 第二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第五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 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 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9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 第六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29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29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的强制性要求的 畜禽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9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9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拆解或者处置电器电子产品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9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 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9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29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服务摊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29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0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0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0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0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0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停止销售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0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收购糖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0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依法被吊销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第四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30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0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0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1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1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或国家明令淘汰消防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1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的农业机械产品擅自出厂、销售和进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1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1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1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1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1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家用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备案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九条 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1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的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条 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1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不按要求交付合格产品及发票、随车工具、备件、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2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家用汽车修理者未建立执行修理记录、保持合理零部件储备、使用合格零部件、提供电话咨询及现场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2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p> <p>2.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2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固定电话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p> <p>2.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2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微型计算机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p> <p>2.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第三十条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2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家用视听商品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不履行“三包”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p> <p>2.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2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2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者、销售者未履行三包责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p> <p>2.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2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2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第四十条 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32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3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3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33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或交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3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批准或者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3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p> <p>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3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3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3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或变更手续，或者应当标注而未标注，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能效标识，伪造、冒用能效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3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产品、网络交易展示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3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4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4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34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性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p> <p>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4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4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p> <p>4.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十二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4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2.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五条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4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条第二款</p> <p>2.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五条</p> <p>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4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p> <p>3.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34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4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5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十九条 第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5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5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商品计量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5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5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5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5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5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p> <p>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5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或经营性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第六十二条</p> <p>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5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第六十二条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6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p> <p>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6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6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6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 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6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p> <p>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6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6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6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6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等产品的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工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第六十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6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未对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有效跟踪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7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7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7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督检查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7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7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p> <p>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7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7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7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7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7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8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8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到期复查仍不合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8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38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8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8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8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8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8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8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9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9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39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境外认证机构的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39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从事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39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存在较严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p> <p>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9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第六十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9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假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p> <p>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第四十条</p> <p>3.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p> <p>4.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9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四条 第六条</p> <p>2.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9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人员一般认证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39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0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超出指定范围从事目录产品认证业务、转让指定认证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40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但未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0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0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七十条</p> <p>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p> <p>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一条</p> <p>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款</p> <p>6.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0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五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0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0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机产品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提交相关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0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资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0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中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0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拒不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五条</p> <p>2.《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1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和实验室违规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1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1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或扩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13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 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41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1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1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1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1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1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通过认证但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2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出具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2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中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询问、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书面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方式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2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42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条件和 技术能力不能 持续符合资质 认定条件和要 求或超出资质 认定证书规定 的检验检测能 力范围，擅自 向社会出具具 有证明作用的 检验检测数据 、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42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 构违规出让资 质和使用虚假 、无效资质认 定证书和标志 行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询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 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 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 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2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可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2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取消相关检验资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2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规定分级、置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七条第二款 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2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加工棉花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八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43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销售棉花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3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违规存储国家储备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十条第一款 第二款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3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3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3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棉花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3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收购蚕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第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3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3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销售茧丝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3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违规 承储国家储备 蓝丝 行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 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p> <p>2. 《茧丝质量监督管 理办法》第二</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 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 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 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 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 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 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 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 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 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 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 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 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 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 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 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 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 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3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九条 第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4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4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4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四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4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毛绒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4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纺织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纺织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毛纺织纤维质量监督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十五条 第一款 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4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纺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毛纺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4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储备国家储备毛绒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4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毛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仓储活动中有关质量凭证、标识、证书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4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封、扣押的毛绒纤维及设备、工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毛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4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四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5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麻类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办法》第二十条 第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 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5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麻类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5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办法》第二十二、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5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5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麻类纤维及设备、工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2.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5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纤维制品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5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九条 第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5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的或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进行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5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纤维制品标注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5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照规定委托送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6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备案有关信息、未按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6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缺陷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6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6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提交调查分析结果、保存召回记录、发布召回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6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6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消费品召回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八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6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拒绝责令召回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2.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5.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6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46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6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7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的，未按规定进行型式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7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7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未书面告知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7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7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7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制造单位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7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7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7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7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5.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8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8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8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8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8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8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8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8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8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8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专项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9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9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将非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49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出现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9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9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9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9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9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9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49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0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0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0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0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0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0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0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0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0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0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1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1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1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51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发生重大特种设备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1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1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1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1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1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测严重失实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1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2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发现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2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2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2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第七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2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设备故意刁难相关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第八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2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2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2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移动、调换、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2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2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3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3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3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3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3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3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3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3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3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大型游乐设施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3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大型游乐设施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进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4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4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大型游乐设施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4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排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4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4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4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记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4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4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4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4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5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拒绝、不予配合或者拖延、阻碍监督检查人员检查正常开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5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要求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5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5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55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5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中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5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5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5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5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6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6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6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56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6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56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6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6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6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6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57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7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57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隐患和质量安全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7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7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核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 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 核审责任: 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公示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视听资料; (四) 电子数据; (五) 证人证言; (六) 当事人的陈述;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 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 并经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 况, 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确有违法行为, 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 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 直接送达的,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 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 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 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 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 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 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三)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 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 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委托、转交送达的, 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 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 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 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 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未及时告知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 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 直接送达的, 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 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57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人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7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7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7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7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8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8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8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58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8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8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8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8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8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8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59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总监、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9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3.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4.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5.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9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59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9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9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5.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9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肉类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9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9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59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等行为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0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0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0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0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0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标 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 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行 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五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05	珙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规定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0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七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0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通过安全性评估,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八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0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第九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0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1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1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1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项 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1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代收、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61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项	<p>1.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61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1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项</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1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项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1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1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设备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2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六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2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七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2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八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视听资料; (四) 电子数据; (五) 证人证言; (六) 当事人的陈述;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 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 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2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九项</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2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项</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2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一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2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十二项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2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2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2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向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3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31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3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3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未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3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为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3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3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3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3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第六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3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4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4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拒绝、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4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一年内累计三次违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4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人员从业资格限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4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免于处罚的食品经营者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4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拒不执行暂停销售决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4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4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4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4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5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5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5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5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生产企业未履行产品召回、销售企业未履行停止销售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5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5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5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5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乳制品拒不停止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5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等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5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6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6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6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6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需要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未按规定重新申请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6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6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第四十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6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6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6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6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7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7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记录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7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十四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7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7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7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7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非法拒绝或者拖延处置不安全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7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7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未按规定标注且逾期不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7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第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8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第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8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标示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第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8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 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8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8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8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或者其包装未直接标注在最小销售单元等行为，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 条第二款 第二十四 条 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8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8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 条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8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8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第二十五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69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9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违反包装或者标签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9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未按 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 条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9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保健食品注册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9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注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一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9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转让、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9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9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 负责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 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 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 场监督管理局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 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 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 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 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9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69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标志与说明书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70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者未如实标明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六 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0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涂改、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0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0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0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0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网络食品经营者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第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70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等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0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0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0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1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1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十五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1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1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1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网上刊载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1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1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 者未按要求 公示 特殊食 品相关信息行 为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 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 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 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 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 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 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 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 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 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 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 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 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 理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 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 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 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 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 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 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1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 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1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1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2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2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2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72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2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 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2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2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2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2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2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对所在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30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网络订餐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3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3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 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 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予以核查, 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 立案后, 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 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 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 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视听资料; (四) 电子数据; (五) 证人证言; (六) 当事人的陈述;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 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 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 并经查证属实, 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 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 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 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未行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 况, 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 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确有违法行为, 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 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五)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 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 直接送达的,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 并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 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 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 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 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 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 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 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 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 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 即视为送达。(三) 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 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 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 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 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委托、转交送达的, 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 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 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 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 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 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 未及时告知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 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 直接送达的, 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 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3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3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3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等原料加工食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3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3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3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3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4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七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4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七 条第二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4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4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4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第三十九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第十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4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或者低于成本价格倾销商品，或者价格欺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第十四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4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第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4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记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4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不正当推动商品价格上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4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5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p> <p>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 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5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 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理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拟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 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5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75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专利代理机构存在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5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专利代理师存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5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5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5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市场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注册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第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58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将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第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5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作为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第十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6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五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6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第二款 第五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6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法律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6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6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不予注册等情形而接受其委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76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第十九条第四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6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6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该注册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6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使用商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p> <p>3.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第七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6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7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使用与特殊标志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77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五条 2.《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77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七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7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印制单位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八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

77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7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存档备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7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7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地理标志申请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77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 第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7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允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 年内报商标局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 二条 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 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 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 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 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 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 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 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8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8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并且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十八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8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8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8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2.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78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8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8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退耕还林条例》第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8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指定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8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损害人民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79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记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9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第八十条 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9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针对其个人特征的搜索结果选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 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9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9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要求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信息进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9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9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9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9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79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0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0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 第二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0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0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0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规定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0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规定发布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0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0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非食盐定点企业生产或批发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第八条 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管 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0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违反规定生产或批发食盐、非食用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0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违反规定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管 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1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的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管 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1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的食盐定点企业违反规定聘用禁业限制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1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开展违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1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洗涤剂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第十二条 第二十二 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1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七条 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1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81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1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发行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1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1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2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2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得销售的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2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2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p> <p>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第五十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2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2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2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2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28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2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p> <p>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3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在生产的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3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第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 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83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3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3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3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3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向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 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3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38	珙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使用科研单位、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五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 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3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包含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五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 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4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包含引起公众对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五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向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 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4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五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向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 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4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4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4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84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4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4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国务院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生物制品以外的媒介上发布处方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 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4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4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或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5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p> <p>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51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5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五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5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p> <p>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5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5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劣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5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5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p> <p>2. 《生物制品批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5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5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6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6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6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6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6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6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 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 规定调配处方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6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6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6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6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7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不召回或拒不配合召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 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7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7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7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有关冷链储存、运输管理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7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7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7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7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7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7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8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据职责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8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8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8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向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 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8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8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8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8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8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 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 经营或者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8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未按照生产经营范围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9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提交的登记、备案申请材料若非真实、合法、有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 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9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违反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每年未进行健康检查、未取得健康证明就上岗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9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9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生产经营含有致病性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腐败变质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9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采购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9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回收的食品、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等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9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使用农药、兽药残留量或者砷、铅、汞等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为原材料生产加工食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9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采购食品、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未进行进货查验，未记录供货 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日期等内容。查验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 期限少于一年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9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摊贩未留存购进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及其他进货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三个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89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不接受社会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00	<p>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未查验入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相关证明等信息，未定期检查食品生产、经营环境、条件，不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p>	<p>行政处罚</p>	<p>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 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 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0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不具有与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的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等场所，未与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0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不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设备或者设施，无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0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无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0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区未满足设备布局 and 工艺流程的基本要求,加工场所面积与生产能力不适应,未与生活场所相 分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0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小餐饮店经营不具有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的固定经营场所；食品经营场所未设在室内，卫生间设在食品处理区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0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小餐饮店经营食品处理区的各功能分区布局不合理，粗加工、烹饪、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不明确，不能有效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向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 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0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小餐饮店经营不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排烟、防尘、防鼠、防蝇、防虫害以及收集废水和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加工操作场所未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不适应；无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0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小食杂店经营不具有与所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和卫生防护设施；贮存食品的场所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熟食和生食未分区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0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不具有与其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以及防蝇、防雨、防尘等设备或者设施，和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废弃物收集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1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无防尘、防蝇、防虫的设施；餐饮具使用前未洗净、消毒；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保持生熟隔离，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 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1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1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上无标签，标签的标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1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立即采取封存有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物品；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的，未及时治疗救治；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1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被吊销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 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 负责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 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 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 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 场监督管理局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 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 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 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 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91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1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5.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1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出具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消费明细、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将包装物的重量作为商品计价依据、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发送商业性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增加消费者费用、拒绝自带酒水或者加收费用，设置最低消费，收取房间费、空调费、餐位费、消毒餐具费等不合理费用、未如实告知消费者相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1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对消费者的合法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1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2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开办者未审查入场经营者主体资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2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展示等便利条件；单位或者个人以专利产品或者技术为项目主要内容，弄虚作假，骗取政府专利资助、奖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专利条例》第四十四条</p> <p>2. 《吉林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 、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2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计量器具的相关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 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 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 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 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92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批量使用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2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用于贸易结算，并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未进行检定，并加贴检定标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2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使用计量器具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92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使用规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估量计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92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改装计量器具，改变计量性能、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能保证商品量或者服务量的准确、计量误差超出国家和省规定的范围内、伪造数据、损害消费者权益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92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出具无效检测结果，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贸易计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3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结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93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表示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吉林省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p>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93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 。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3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3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产品的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没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93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乱收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收费罚款没收财物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p>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立案。</p> <p>2.调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理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案件调查报告为基础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p> <p>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拟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审批。</p> <p>6.送达责任:办案人员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事后责任:在期限内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四条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检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缴纳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93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租赁他人专门柜台、场地、设备等方式，冒充他人名义进行销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三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 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给其同住 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 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 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 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址送达，视为依法送 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 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37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未取得专利权的物品上或者在该物品的广告中使用专利的标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与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38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在市市欺行霸市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五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 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 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 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形 式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p> <p>6.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 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 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 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 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 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 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 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 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39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 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	--	---

940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销售商品时,违背购买者意愿搭配销售商品、商品零配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投诉、举报、移送、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核审责任:对案件的管辖权、当事人基本情况、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定性、适用依据、处罚裁量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公示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办案人员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电子数据;(五)证人证言;(六)当事人的陈述;(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立案前核查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取得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证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办案机构应当将调查终结报告连同案件材料,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分为法制审核和案件审核。办案人员不得作为审核人员。</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拟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一并告知拟责令退还的数额。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p> <p>5.《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第八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书面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第八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p>7.《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8.《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七十六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在收到催告书十个工作日内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941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八条	<p>1.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p> <p>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p> <p>4.《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6.《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942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三条、第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943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944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945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六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946	珲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三十四条</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p>	<p>1. 调查责任：按照有关法规调查当事人与价格违法行为相关的财物。</p> <p>2. 审批责任：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p> <p>3.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p> <p>1-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p>1-3.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第二条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是指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具有《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可以行使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措施。</p> <p>2.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的规定》第六条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应当经过价格主管部门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负责人批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下达《暂停相关营业通知书》。</p> <p>3-1.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一）直接送达的，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签收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是自然人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人，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二）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将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三）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送达地址确认书，可以采用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交其他部门代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委托、转交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p> <p>3-2.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年修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告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视为依法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p>
-----	------------	-------------	------	--	---	---